

業已審議秘書長指定進一步研究此事之專家小組之臨時報告書，³⁵

請秘書長：

(a) 在其關於“長期資本之國際流通及官方捐贈”之常年報告書中，若為現有資料所許可，對資本與無形貿易之逆流，以及利息與紅利付款之逆流，亦即由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171。

發展中國家流入已發展國家之情形作分析與評價，以斷定發展中國家可以利用之淨額外來資源；

(b) 召開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所稱專家小組，惟須顧及確保各地區均有適當代表人數之必要，並請該小組及時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具最後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社會問題

一一二二(四十一)．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³⁶

嘉許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九(四十一)．社會委員會任務之 重新評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規定社會委員會職務之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十(二)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 J(三十二)，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³⁷ 其中曾討論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六壹(三十九)重新評定社會委員會任務問題，

鑒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中，曾請理事會參照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³⁸ 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檢討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³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311)及附錄。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

³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覆按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中，曾請理事會及社會委員會於考慮聯合國在社會方面應負之任務時，顧及若干一般原則，

深信聯合國在社會方面行動之最高目標在協助人類準備較佳之前途，增進其福利，並保障其尊嚴之尊重，

鑒於過去雖經努力，而世界社會情勢仍殊不滿人意，故須增加資源，改進社會行動之方法與技術，並更加集中對優先目標之努力，

壹

一．認為聯合國及社會委員會社會方案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考慮：

(a) 企望根據尊重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之原則，創造國與國間穩定與福利所必需之環境；並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所載之理事會職責；

(b) 必須將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主要努力，用於支持與鞏固發展中國家之獨立社會及經濟發展，且須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之規定，充分尊重此等國家對其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c) 必須認識經濟及社會因素息息相關之性質，及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應同時並進，以促進大旨由中較善之民生之基本需要，同時須充分注意設計對於達到此項目的以及各政府促進均衡合理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

(d) 必須動員天然資源，並鼓勵一切人民自動創作，以促成社會進步；

(e) 作適當之社會及經濟結構變革，促成社會進步，關係重要；

(f) 必須盡量廣為運用經濟及社會制度各殊、發展階段互異之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經驗；

二．重申鑒於聯合國普及世界之性質，社會委員會對社會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均應給予最高之優先及特別之注意；

三．復重申根據上述原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密切合作，至為重要；

四．認為今後社會委員會工作方案以及社會方面一致切實行動方案應集中致力於促進下列目的之各方案之一切社會方面：

(a) 根據飢餓，提高健康與營養水平；

(b) 改進健康標準，並擴展適當之衛生服務，以應全部人口之需要；

(c) 掃除文盲，擴大與改進各級普通及職業教育，並改善各部分人民享受教育及文化便利之機會；

(d) 利用大眾媒介及其他教育方法，本和平精神，教育青年，以制止引起不良社會趨勢及少年犯罪之影響；

(e) 提高鄉村及都市地區就業與所得水平，必要時，特別注意青年之就業機會；

(f) 改善住宅狀況及社會服務(特別是以所得低微人士為對象者)，發展都市及未來都市成長之設計；

(g) 興辦社會福利及全盤社會安全服務，以維持並改善家庭、個人及特殊人羣包括傷殘在內之生活程度，特別注意工作母親及規定兒童所需之充足必需品，另又特別注意家庭生活素質以加強與改善；

(h) 研究工業化之各項社會問題以鼓勵工業化之迅速擴展，同時研究都市化，亦注意家庭之分裂；

(i) 不斷增加國家預算款項分配於社會及文化用途之比例；

五．認為為達上述目標，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應特別注意運用下列之有效方法與技術：

(a) 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併同設計，以獲得均衡完整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b) 訓練發展方面之國家幹部，包括行政、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社會方面之專家在內；

(c) 確認國家及公衆部門在促進均衡合理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與提高人民福利兩方面之任務；

(d) 必要時會同人口委員會，擬具符合各國經濟、社會、宗教及文化環境之人口行動方案；

(e) 藉合作社及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並藉社區發展及有計劃之區域發展，以動員人力；

(f) 促進達成高度生活水準與經濟及社會進步所必需之社會改革，尤其是土地改革、國民所得之公充分配、若干需要社會保護之種族或人種集團或個人之社會進展；

六．建議社會委員會為促進上述目標，特別注意：

(a) 世界社會情況之定期報告書；

(b) 裁軍社會後果之研究；

(c) 公平國際貿易對社會發展之影響之研究；

貳

鑒於上述考慮，認為：

(a)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面應設法增加技術合作服務，以應發展中國家不斷增加之需要，同時應集中社會方面技術協助於請求國之優先部分，其優先次序由各政府依其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定之；

(b)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現有人力物力應多用於業務工作，以應發展中國家迫切之需要；

(c)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舉辦研究之後，應繼續採實際行動；

(d) 社會委員會為就旨在確定社會目標與優先次序之社會政策，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有關意見計，應經常收到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技術合作機構所編關於此種協助所得結果及所遇困難之報告書；

參

為此請求：

(a) 聯合國技術合作機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代表繼續與社會委員會之工作密切聯繫，俾此項工作對發展中國家之真正當前社會問題發生關係；

(b) 所有參與技術合作之國際機關對發展中國家人力之運用及各種國家人才之訓練，給以特別之優先；

肆

一．決定社會委員會保留其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之地位，但應重新定名為社會發展委

員會，以表明其為理事會全部社會發展政策之預備機關之任務；當選為社會委員會委員國之會員國應推舉在國家社會發展政策之設計或執行方面擔任主要職位之候選人，或有資格討論發展一部門以上社會政策之制訂之人士，服務委員會，任期三年；

二．又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經理事會核准，得依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小組委員會；

三．復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對於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之規定，須由理事會本身或大會採取行動或提出建議之重要社會問題，亦應向理事會貢獻意見；

伍

請秘書長參照本決議案所載原則，將社會發展委員會之五年及兩年工作方案酌予適當調整，並提出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〇(四十一)．擬議召開之主管 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核秘書長就會員國關於擬議召開之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之覆文所提報告書³⁹及社會問題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⁴⁰

一．請秘書長着手進行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國際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計劃，但以不違反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五段之規定為限；

二．決定該會議專心審查社會福利方案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查明社會福利職務之共同因素，以達下列目標：

(a) 根據各國不同經驗之分析，為地方社會福利方案及社會發展工作之有關方案，制定原則；

(b) 促進社會福利人力之訓練；

(c) 擬訂關於聯合國在社會福利方面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³⁹ E/CN.5/401 and Add.1。

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第八十七段至第九十八段)。

三．授權秘書長設立籌備委員會，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專家組織，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及對社會福利所採之不同態度遴選。該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之前開會，以便：

(a) 就會議之組織、議程及工作方法，包括對各政府提議之審核在內，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b) 就聯合國研究報告之應用及特定工作文件之編製，提出建議，俾會議得到必要之背景文件；

(c) 斟酌情形，普遍協助實體籌備工作，以便利會議之進行；

四．請秘書長設法邀請有關專門機關參加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五．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遣派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或其他官員為代表，可能時，並加派適當之高級顧問隨行；

六．復請秘書長邀請有關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遣派代表參加會議，並邀請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且在社會福利方面積極努力之主要非政府組織，遣派觀察員。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一(四十一)．社會方面區域發展 研究訓練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題為“社會方面一致切實行動：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方案”之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

鑒悉秘書長關於實施上述決議案迄今所獲進展之報告書⁴¹及其對於未來行動之提案，

尤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表示之希望，即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所需費用，可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多邊方案中支付，必要時可從政府及非政府方面取得志願捐款，

認為下一步應與注意此事之國家舉行試探磋商，以確定可否將其區域發展計劃列入方案，

一．欣悉秘書長報告書；

⁴¹ E/CN.5/403。